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家駒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芸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1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於民國108年間，聲請人即原告因罹患胸椎後縱韌帶骨化症，下半身截癱須住院治療，相對人應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然相對人自111年10月起拒絕給付，聲請人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，依形式觀之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又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且就上開事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前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核准予法律扶助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中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法扶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

書（全部扶助）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）。另聲請人主張兩造間訂定保險契約，聲請人即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疾病住院治療，被告依約應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，被告卻逕稱聲請人於門診接受治療即可，而以不符保險契約條款而拒絕給付保險金，遂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公司登記資料、人壽保險要保書、保險單、保險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理賠通知單、存證信函、診斷證明書、全民健保身分就醫醫療費用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櫃檯件受理簽收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保險字第17號全卷核閱無訛，且此部分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而無勝訴之望。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